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12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同意辅导备案，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期自2022年12月23日开始计算，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四)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承销保荐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于2024年9月13日签署《终止协议书》，长江承销保荐于2024年9月13日向浙江证

监局提交了终止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浙江证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别为人民币 22,046,353.10 元、33,276,939.3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0%、20.3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终止协议书》；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